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4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444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444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444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(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
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19



1140004978